

证券代码：834948

证券简称：晨泰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57,201,568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64%，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6 名。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说明关系*	是否为前10%直接持股的股东*	是否为前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前10%以上股份的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5年5月23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该东所持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温州泰业电器点公司 温新伟电有公	是	否	是	否	否	不适用	51,272,368	0	51,272,368	40.01%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3日）次日至公司向特定合格投资者股票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挂牌公司已于2025年5月27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2	圳洛华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4,310,300	0	4,310,300	3.36%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12个月	0
3	宁波梅东保税港区翰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349,700	0	349,700	0.27%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12个月	0
4	林明光	否	否	否	否	董事、总经理	2,240,000	1,680,000	560,000	0.44%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3日）次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股票发行并在北交	0

											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5	项超	否	否	否	否	董事、总工程师	1,120,000	840,000	280,000	0.22%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3日）次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股票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6	曹德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429,200	0	429,200	0.33%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12个月	0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自愿限售的依据

（1）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和2.4.3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4.2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4.3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

不得转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4.9 规定：“本节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2)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规定“一、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应按照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一) 发行人应当按照北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股东间以及新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一致行动关系类型、持续期间及稳定性等内容。新股东属于战略投资者的，应予注明并说明具体战略关系。新股东如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有）；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概括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如有）、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林明光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职务；项超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董事职务；深圳市洛盈华盛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翰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德为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按要求对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林明光、项超、深圳市洛盈华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翰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德等 6 名股东所持股份申请自愿限售。

（二）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明光，公司董事、总工程师项超在不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限售的规定前提下，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及所持股份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4.2 条和 2.4.3 条等的规定自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深圳市洛盈华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翰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德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为自取得之日起至 12 个月期满之时止。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68,428,671	53.4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3,360,000	2.62%
	2、个人或基金	5,089,200	3.97%
	3、其他法人	51,272,368	40.01%
	4、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9,721,568	46.60%
总股本		128,150,239	100.00%

五、其他情况

公司将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